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

原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須知」規定因篇幅繁瑣冗長且內容有部分不合時宜，為落實所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，建立各場所及設施設備使用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並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爰予以廢止並重新擬具「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，共計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（要點第一點）
- 二、訂定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二點）
- 三、訂定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三點）
- 四、訂定殯儀館設施應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四點）
- 五、訂定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五點）
- 六、訂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(含神主牌位)應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六點）
- 七、訂定公墓設施應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七點）
- 八、訂定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。（要點第八點）
- 九、訂定違反要點處理基準表以維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。（要點第九點）
- 十、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（要點第十點）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落實所轄公立殯葬設施管理，建立使用公共秩序及安全維護，以提供市民良好治喪環境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二、服務中心應遵守事項： （一）服務時間：上午 8:00至中午 12:00、下午 1:30至下午 5:30。 繳費時間： 1. 上班日： 上午8:00 至中午12:00、 下午1:30 至下午4:30。 2. 例假日： 上午8:00 至中午12:00。 （二）服務項目： 1. 大體進(出)館申請(全年無休)。 2. 殯儀館設施申請。 3. 火化場設施申請。 4. 骨灰(骸)存放設施申請。 5. 公墓設施申請(限南區殯儀館)。 6. 許可證明核發。 （三）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受委託申請租用殯葬設施時，應檢附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或識別證晶片卡（未被撤銷會員資格）；外縣市業者應檢附本市主管機關核准跨區備查函影本。 （四）檢警單位申辦大體冰存時，應出具檢警機關移屍證明單。 （五）申辦大體出館、洗化、入殮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始得受理。	一、訂定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及項目。 二、訂定申辦業務所需應備文件等規定。

(六)使用殯儀館設施應於出館前一天繳清費用。 (七)辦理退費或申請減免規費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 (八)使用各項設施，應先完成租用程序；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者，應補辦程序並追繳規費，但有影響他人使用權益者得拒絕其繼續使用。 (九)申請各項設施不得冒用亡者名義或提供虛偽不實資料。	
三、各殯葬專區應共同遵守事項： (一)門禁管制時間自每日下午9時至翌日上午6時止，除大體進館或經核准者外，禁止人車進出。 (二)使用設施設備應妥善維護，倘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，並維護環境整潔，不得造成環境髒亂；貴重財物、車輛或喪儀等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 (三)進入各館車輛應遵循指示方向行駛，南區殯儀館禁止各式大型車輛(遊覽車)進入、入殮室走道禁止車輛通行。 (四)使用擴音器、嗩吶(鼓吹)等樂器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。 (五)各設施使用完畢應自行清除布置用品，違者視同廢棄物處理。 (六)告別式結束應將罐頭籃、毛巾等拆封包裝配合資源回收，減少垃圾量。 (七)車輛應停在劃定之停車格或指定之地點，各式花圈應擺放於「花圈擺放專區」，走廊或通道擺放物品以不妨礙動線為原則。	訂定進入本所各殯葬專區內應注意及遵守事項。

(八)設施已設置電子輓額者，禁掛實體輓聯。 (九)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督促委託之花店、布店、三寶架、彩球、帳棚、牌樓、燈具、靈車、陣頭車及拜飯等從業人員(統稱協力廠商)遵守本要點。 (十)式場布置應減少使用高耗電之設備，室外供電於下午6時過後關閉。 (十一)室內禁止私接電器，及燃燒蠟燭、冥紙等明火行為，祭拜後之香腳餘燼應妥善處理，如發生災害除損害賠償外，必要時將追究法律責任。	
四、殯儀館設施應遵守事項： (一)停屍間： 1. 停屍以不逾 24小時為原則，但大體有腐敗現象或異味者，應入冰櫃冰存；如入殮前領取大體退冰，應依本所指定處所為之。 2. 探視大體應先至管理員室登記，由管理人員核對身分並陪同方可入內探視，每次以 10分鐘為原則。 (二)豎靈區：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；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。 (三)無煙豎靈區： 1. 僅供安置靈牌位及祭拜使用，靈前設置方桌以 1張為限，長寬不得逾 100公分。 2.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 3. 室內禁止辦理任何宗教儀式，靈前擺放喪儀等物品以不妨	訂定本所各殯葬專區內使用各項設施設備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。

礙鄰座及通行為原則。

4. 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，燃香祭拜後，應移至室外公爐插香。

(四)入殮(助念)室：

1. 僅供大體入殮、助念及宗教儀式使用，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. 使用時間含佈置及拆除時間，不得影響下一位使用者。
3. 下午9時至隔日上午8時入殮者，空棺可提前於下午2時至9時運至指定之「空棺暫放區」放置，不得妨礙通行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(五)停柩室(含南區永安堂)：

1. 僅供棺柩或骨灰(骸)罐停放使用，但舉行告別式、辦理法事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. 冷氣開放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3. 南區永安堂室內禁止擺放香爐並全面禁煙，燃香祭拜後(含香環)，應移至室外個人香爐區插香；使用完畢需自行清除室外個人香爐區之神主牌位及香枝。

(六)守靈室(含南區和平堂)：

1. 僅供棺柩或骨灰(骸)罐停放使用，但舉行告別式、辦理法事或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. 使用南區和平堂：
 - (1)限大體已進館者始得申請，順序由服務中心依據電腦系統登錄大體進館時間先後次序排定之。

- | | |
|--|--|
| <p>(2)應自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止日接續使用，使用天數不得少於2日；但以骨灰罐申請使用和平堂，未舉行告別式者，使用天數不得逾15日。</p> <p>(3)應自申請日起5日內(含申請日)提出使用迄止日確認手續，經確認完成後不再受理迄止日之「縮短」或「展延」申請；但租用之和平堂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4)完成申請程序後，應於使用日起2日內入殮停柩，但情況特殊，經家屬親自申請核准後，得展延1日；如欲取消使用，應由家屬理，但須無後續使用者或經後續使用者同意提前承接，始得退費。</p> <p>(5)除29至33號及43至53號外，於告別式當日可於收付桌上方且緊鄰牌樓設置立地式遮陽傘1具，傘具寬度直徑不得逾260公分、高度不得逾290公分。</p> <p>(6)43至58號不得使用誦經(佛號)電唱機、擴音器、嗩吶(鼓吹)等樂器，但舉行告別式者以不影響其他家屬或民眾為原則。</p> <p>(7)屋簷前鐵製棚架外為公共空間，殯儀用品不得佔用，影響其他喪家治喪權益。</p> <p>3.新營福園守靈室前於告別式當日得隨收付處之設立，於其上方且緊鄰遮雨棚搭設歐式帳棚1頂，其長、寬度不得逾300公分、高度不得逾360公分，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11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，並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。</p> | |
|--|--|

4. 鹽水壽園守靈室前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花台前，搭設歐式帳棚1頂，其長、寬度不得逾300公分、高度不得逾360公分，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11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，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。

(七)各級禮廳：

1. 僅供辦理告別式及宗教儀式使用，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2. 有下一場接續使用者，甲、乙級禮廳應於60分鐘內，丙、丁、戊級禮廳應於45分鐘內清除式場佈置物品；無下一場接續使用者，應於當日拆除所有佈置物。
3. 各級禮廳租用後得更換日期、時間、廳別，以1次為限，並依更換後之設施收費。
4. 南區殯儀館辦理規模較大告別式陣頭表演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配合交通管制措施。
5. 協力廠商靈車進入南區殯儀館應先停放於「靈車優先停放區」，靈柩發引前10分鐘，方可進入告別式場就位；各式陣頭車輛應先停放於「陣頭車輛停放專區」，配合科儀時間就位，並於告別式結束後，直接隨出殯車隊送行。
6. 鹽水壽園禮廳搭設歐式帳棚須緊臨禮廳，搭設歐式帳棚1頂，其長、寬度不得逾300公分、高度不得逾360公分，搭設時間於告別式前一天上午11時後且無申請使用者始可進場，於告別式完成後隨即移除。

五、火化場設施應遵守事項： (一)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8 時至下午4 時止，但特殊情況時除外。 (二)使用火化場設施應提前一天申請，但罹患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 (三)棺柩進場時，應出示「火化許可證」，經管理人員登錄、確認後，始准進場。 (四)棺柩至遲應於下午3 時前進場，但使用下午場禮廳者除外。 (五)棺柩規格應配合各殯葬專區爐具大小，尺寸限制如下，進場所量實際尺寸與提報尺寸不符時，得由工作人員視現況重新排序；如因尺寸不符致無法進爐，由業者與家屬協調因應方式，符合爐具規定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。 1. 小爐：長210公分、寬65公分、高55公分，俗稱2 尺2 平蓋。 2. 中爐：長210公分、寬68公分、高60公分，俗稱2 尺3 平蓋。 3. 大爐：長210公分、寬72公分、高65公分，俗稱2 尺4 平蓋。 (六)骨骸及殘肢應裝入木製容器，其規格為長150公分、寬50公分、高30公分以內，始得依排序安排火化。 (七)大體不得存有引流導管、助聽器或心瓣器等醫療器具。 (八)棺柩內禁止放置易爆、易燃、易產生黑煙、不易燃燒及其他危險物品作為陪葬品，如：玻璃、金屬、手機、含酒精成分液體、棉被、塑膠、尼龍等。	訂定本所南區、新營及柳營火化場 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九)大體火化後骨灰經家屬或業者確認後領回並自負保管責任。 (十)出殯車隊之陣頭及陣頭車輛禁止進入火化場。 (十一)葬儀業者，如需引導喪家進入火化大廳，以孝男或孝女為限；停棺區禁止家屬進入，以維作業動線順暢及工作人員安全。 (十二)焚燒金銀紙錢、幢幡等，應於金爐或指定之場地為之，麻燈、雙連巾等物品請集中於本所指定之處所統一處理。	
六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(含神主牌位)應遵守事項： (一)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止，但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 (二)使用設施應填寫選位單並於5日內完成繳費，取得「使用許可證明」後始可使用。 (三)進、退塔時應出示「使用許可證明」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(四)祭拜應依指定位置為之，不得將香、燭、供品等祭祀用品攜往各樓層塔位區祭拜。 (五)春節(除夕至初三)、春分暨清明祭典法會及秋分暨中元祭典法會期間不提供開櫃服務，但進塔、櫃位扶正等業務不在此限。 (六)因合爐需要更改神主牌為歷代祖先者，應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更改。 (七)神主牌樣式應依本所格式製作，合爐之牌位得以一名先人姓名為代表，書寫於牌面右下角。	訂定本所各殯葬專區骨灰(骸)存放設施(含神主牌位)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。

七、公墓設施應遵守事項： (一)申請埋葬棺柩僅限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。 (二)墓基選位應會同公墓管理員現地會勘，經開立「公墓會勘單」並向本所服務中心查詢確認後，再檢附文件申請。 (三)示範公墓之墓基、墓碑應依照規定之規格造設 1.一般墓區：墓碑高度為122公分，墓身長400公分、寬200公分，墓碑及墓身均含托線條。地磚材料以石英磚淡綠色為統一顏色，長寬為20公分。 2.回教專區：墓碑面向南方，長度為80公分，寬40公分，置於墓穴最南方中間位置，由北向南高度12公分至貼地，傾斜度為15度。墓基長284公分，寬130公分，墓穴長234公分，寬104公分，墓穴範圍內黏貼綠色磁磚，外圍黏貼白色磁磚，墓穴與外圍磁磚平行一致。	訂定本所轄管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相關埋葬規定。
八、環保庫錢爐應遵守事項： (一)開放使用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5時(停爐保養日除外)，南區環保庫錢爐每日以整點區分為8場次，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3億元為限；柳營環保庫錢車每日分2場次(上午場為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場為下午1時至下午5時)，每台每場次處理量以庫錢1億元為限。 (二)申請使用庫錢爐前需先至本所各服務中心櫃檯完成申辦、繳費後，持繳費收據依登記時間至庫錢爐場址辦理。	訂定本所南區環保庫錢爐及柳營環保庫錢車相關規定及遵守事項。

(三)庫錢爐等相關機械操作，除本所管理人員，不得擅自開啟使用。 (四)為避免影響下一場次使用者權益，逾申辦時間15分鐘，取消該場次使用登記，視當天排爐時段彈性調整或重新申辦使用場次。 (五)各場次登記使用，可於前一日或使用時間前30分鐘，將庫錢及紙紮品等先行移置場區內指定位置存放。 (六)投燒之物品須經管理人員檢查，僅限庫錢(不受理傳統台灣庫錢)、紙紮等紙製品，禁止投燒衣物、陪祭物、塑膠類、化學液體、爆裂物及含油墨等易排放黑煙之物品；紙紮品之電線、燈泡等須事先取下，避免操作過程造成設備異常或意外風險。 (七)為配合爐口尺寸，南區環保庫錢爐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170公分、寬180公分、深150公分；柳營環保庫錢車紙紮品規格不得超過高120公分、寬120公分、深120公分。	
九、違反本要點經查證屬實者，依附表各項處理基準辦理，並以通知書通知該殯葬禮儀服務業之業者。	訂定違反要點處理基準表以維公共利益及殯葬秩序。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所函頒規定辦理。	訂定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